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15:00—2017年5月17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9人
	代表股份124,315,52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8.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9人
	代表股份124,315,52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8.81%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

9、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4,315,522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4,315,522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4,315,522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4,315,522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 同意 124, 315, 522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 083, 6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 984, 086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 193, 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 500, 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 400, 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经表决, 同意 12, 238, 436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 083, 6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 同意 124, 315, 522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 083, 6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984,086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193,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0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238,436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7 年度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因支持 LED 节能服务业务继续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4,315,522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7 年度因支持 LED 节能服务业务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 2017 年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 同意 124, 315, 522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 083, 6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 2017 年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 984, 086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 193, 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 500, 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 400, 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经表决, 同意 12, 238, 436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 083, 6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 同意 124, 315, 522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在“信托计划”项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4,315,522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经表决，同意 124,315,522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到会董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